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050431號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）

主旨：公告修訂含tofacitinib成分藥品(如Xeljanz)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免疫製劑Immunologic agents 8.2.4.9.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2)

署長 李伯璋